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新财资管〔2024〕19号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文物资源 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自治区有关部门，各地州市财政局、文化和旅游局、文物局：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保障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自治区财政厅会同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研究制定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4年12月30日

附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自治区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保障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安全完整、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健全国有资产报告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自治区各级各类行政事业单位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取得、保管保护、使用、处置、报告等管理活动。

第三条 文物资源资产来源包括文物普查、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征集、购买、调拨、接受捐赠、依法置换、依法接收、指定保管等方式。

第四条 国有文物资源资产包括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和国有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包括古文化遗址、古墓葬、古建筑、石窟寺、古石刻、古壁画、近现代重要史迹和代表性建筑等，其所有权不因其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改变而

改变。

国有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包括历史上各时代重要实物、艺术品、工艺美术品、文献资料、手稿、图书资料、代表性实物等，其所有权不因其收藏、保管单位的终止或者变更而改变。

第五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遵循保护为主、全面登记、合理利用、动态监控、分类施策、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管理收藏单位按照职责分工承担文物资源资产登记、核算、保管保护、展示利用、信息化管理、资产报告和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文物资源资产管理综合性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建立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并组织实施。

第八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负责制定本级文物资源资产专业性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组织所属管理收藏单位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报告本部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的指导和监督。

其他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所属管理收藏单位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报告本部门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接受同级财政部门监督指导和文物行政部门的行业监督指导。

第九条 管理收藏单位负责本单位管理、保护收藏和核算文

物资源资产等具体管理工作，制定本单位文物资源资产具体管理制度，向其主管部门报告本单位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保证文物资源资产信息真实完整；接受同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的指导监督。文物资源资产的管理收藏单位与实际使用单位不一致的，经相关文物行政部门确认后，由实际使用单位承担相关管理工作。

本办法所称的管理收藏单位包括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所属的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考古科研教学机构、文物管理所等，以及其他管理、收藏国有文物的单位。

第三章 文物资源资产登录和清查

第十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建立业务部门和财务资产管理部门协作机制，完整反映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将全部文物资源资产及时、准确登记录入文物总登记账。文物总登记账是统计和核算文物资源资产实物量的依据。

第十一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对成本能够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资产，要及时登记录入财务账，确保不重不漏。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应当按照《政府会计准则第 11 号——文物资源》有关规定，以名义金额计量。待成本可以可靠取得后，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及时入账。

文物资源资产涉及价值增减变动的，应当及时调整相关账目。

第十二条 文物总登记账与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是编制文物资源资产报告和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工作的依据。

文物总登记账与文物资源资产财务账应当定期核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第十三条 管理收藏单位购买、征集文物资源资产应根据实际收购金额及时登记入账。接受捐赠取得的文物资源资产，应当按照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资源资产进行会计处理。

第十四条 管理收藏单位购买、征集文物资源资产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应当委托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

管理收藏单位进行资产评估时，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并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

第十五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做好文物资源资产的年终盘点工作。对借出或借入的文物资源资产，至少每年年末开展一次核查，强化管理措施。

第十六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定期开展文物资源资产清查工作，清查工作程序参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清查核实管理办法》（财资〔2016〕1号）等相关规定执行，确保账实相符、底数清晰。

管理收藏单位发生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

变等情形的，应当单独对其管理收藏的国有文物资源资产进行清查，清查情况报文物行政部门核准后处理。

第四章 文物资源资产保护利用

第十七条 文物资源资产工作贯彻保护为主、抢救第一、合理利用、加强管理的方针。

第十八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设置专门机构或专职人员负责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造成文物资源资产丢失、毁损等情况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建立文物资源资产接收、登记、鉴定、编目、档案、安全检查等管理制度，可移动文物收藏单位还应当建立文物库房管理、修复复制等保管保护制度，明确管理责任，完善内部管理流程。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设立规范的文物库房，配备专业设施设备，安排专职人员进行账目清点，抽样核查。未设置专门机构的管理收藏单位，在自身力量不足的情况下，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加强文物保护管理。

第十九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不损坏文物、不改变文物原状等要求，对文物资源资产进行保养修缮和定期维护，不得损毁、改建、添建或者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博物馆（纪念馆）、图书馆等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文物资源资产展示利用管理，盘活用好文物资源资产，强化基本公共

文化服务功能，充分发挥文物的宣传教育作用，满足社会公共文化需求，提高文物资产利用效率。

考古科研教学机构等管理收藏单位应当加强文物资源资产的科学研究利用，做好文物科研标本的保管保护工作。

其他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文物行政部门的行业管理规定做好所收藏文物资源资产的管理工作，相关文物行政部门可以安排专业人员协助。

第二十条 管理收藏单位对所管理的不可移动文物，应当根据规定划定保护范围，作出标志说明，建立记录档案。对管理收藏的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必须区分文物等级，设置藏品档案，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并报同级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调拨、交换、借展借用、修复、复制和拓印、损毁丢失，以及不可移动文物拆除、搬迁（移）、修缮等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执行，履行审批、备案等手续。

第二十二条 文物资源资产调拨、交换、损毁丢失、撤销退出的，管理收藏单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等规定履行相关手续后，根据批准或核查处文件等及时调整或者核销账务，同步变更资产信息卡，并在国有资产年度报告中作出说明。

第二十三条 不可移动文物降级撤销和可移动文物退出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管理收藏单位禁止利用文物资源资产进行对外投资、担保，禁止将文物资源资产赠予、出租、出售给其他单位、个人。

建立博物馆、保管所以及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不得作为企业资产经营。

第二十五条 文物资源资产借展、交换、调拨等发生的补偿费用应当纳入单位年度预算，专门用于改善文物的收藏条件和文物征集，不得挪作他用。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产生的其他收入属于政府所有的，应当按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上缴同级国库。

第五章 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化管理

第二十六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应当按照国家资产管理信息化要求和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数据规范，结合文物普查和文物资源专项调查成果，建立文物资源资产动态管理机制。

有条件的地区和管理收藏单位可以建设文物资源资产安全监管平台，实现管理收藏单位安全防护全覆盖。

第二十七条 存量文物资源资产数据是安排管理维护、保养修缮预算的重要依据。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中文物资源资产数据信息应当以文物普查数据为准，并与文物普查数据信息保持一致。

第二十八条 管理收藏单位应当按照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见附件）规定内容，及时录入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信息。文物资源资产因调拨、交换、损毁、丢失、撤销退出等发生变动的，应当及时变更资产信息卡，并同步调整有关账目，保证文物资源资产信息数据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应充分利用文物资源资产数据信息，满足文物资源资产管理、预算管理和国有资产报告需要。

第三十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可以根据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加强行业数据平台与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衔接。

第六章 文物资源资产报告

第三十一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是国有资产报告的组成部分，应当纳入本级政府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第三十二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主要包括：

（一）文物资源资产的实物量与价值量及增减变动、价值对比，文物等级、性质、规模、分类、保存方式等情况；

（二）文物资源资产相关管理制度建立和实施情况；

（三）文物资源资产取得、入账、保管保护、研究利用和产生收益情况，发生征集、修复修缮等支出情况；

（四）文物资源资产调拨、借出、借入、拆除、损毁、丢失、管理信息变动及有关核查处置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第三十三条 管理收藏单位依据自治区文物行政部门确定的文物资源资产数据的采集渠道、填报口径和量价统计方法等，以资产信息卡数据为基础，将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纳入本单位财务报告和国有资产年度报告，按照财务隶属关系报送上级文物行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三十四条 各级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有资产报告制度规定的程序，审核汇总所属管理收藏单位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并报送同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负责汇总本地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并纳入本级政府国有资产报告，由本级人民政府向同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同时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上一级财政部门。

第三十六条 各级财政部门根据本级人大常委会对文物资源资产管理情况的审议意见，明确整改落实责任和工作要求，并将整改落实情况提请同级人民政府审定后按程序报告人大常委会。文物行政部门承担整改落实工作的组织、监督责任。管理收藏单位承担整改落实主体责任，按程序及时报送整改情况。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和其他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专项

监督检查，确保信息更新及时，依法维护文物资源资产的安全、完整。

第三十八条 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专项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和自治区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 （二）管理收藏单位文物资源资产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 （三）文物资源资产登记入账核算情况；
- （四）文物资源资产管理保护和研究利用情况；
- （五）文物资源资产拆除减损等情况；
- （六）文物资源资产收支管理情况；
- （七）文物资源资产安全管理情况；
- （八）其他需要监督检查的情况。

第三十九条 各级财政部门、文物行政部门、其他主管部门、管理收藏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文物资源资产监管工作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条 已归类为固定资产的文物，应及时将资产类别由

固定资产调整为文物，并按照本办法执行。国有企业、管理收藏国有文物的民间非营利组织管理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的活动，参照本办法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可会同同级文物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本级文物资源资产管理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并报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备案。

第四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文化和旅游厅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可移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

附件

可移动（不可移动）文物资源资产信息卡

基本信息				
资产编号		资产名称		资产类别
取得方式		开始使用日期		预算项目编号
购置时间		购买批文号		计量单位
采购组织形式		文物等级		购置用途
来源地		资产来源		验收单号
藏品年代		原资产编号		其他项目
单位会计科目		资产用途		配置批准单位
文物登记号		是否可计价		文物资产使用状态
公布日期/入藏日期		文物完整度		文物简介
文物来源		是否馆藏文物		
财务信息				
原值		经费来源	财政拨款(元)	会计凭证号
价值类型			非财政拨款(元)	数量
财务入账状态		记账日期	净值(元)	
财务负责人				
折旧信息				
预计使用月份		累计折旧		月折旧额
已计提月份		净残值		
折旧/摊销状态		残值率		折旧/摊销方法
使用信息				
使用状况		存放地点		管理部门
资产配置类别		使用部门		使用人
使用方向		照片		保管收藏单位
使用责任主体		管理人		是否共享共用
事项经办人		备注		
处置信息				
处置形式		处置渠道		
处置时间		处置收益		
-----变动记录-----				
变动单号	变动日期	变动项	变动前的值	变动后的值

(此页无正文)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文物局，本厅相关处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